附錄八 期中報告書暨倉儲服務網站雛型展示審查會議意見回覆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郭專家英俊：	
1. P3-12 之表 3-5 與 P1-6 之表 1-3 部分類型之圖資總數量不同。另外，表 3-5 中之地形圖缺少「十萬分之一地形圖」與「轉置五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兩項圖資之建置情形，請修正及補充。	1. (1)已重新校對資料項目與數量，請參閱本報告書表 1-3 及表 3-5。 (2)為因應廣泛的 GIS 格式需求，國土測繪中心於近幾年將 89 年至 94 年像片基本圖成果資料轉為 GIS 格式資料，以方便流通，該格式轉換成果稱為「轉置五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成果」。由於該成果為資料供應格式之一，不應重覆計算圖幅數量，是以將該資料項目從表 1-3 刪除。
2. 本報告書中，SHP 格式檔案之數量單位無統一，例如 P3-13 使用「幅」，P3-14 使用「筆」，P3-26 使用「個」；建議圖資管理之層級式檔案資料予以適當名稱及數量單位，如圖區（個）→圖幅（幅）→圖層（個）→圖塊（個）→圖元（個）。另作業區一詞是否恰當？宜再討論。	2. 已修正，請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章。
3. 針對 P3-27「千分之一圖幅索引圖」之分幅方式及資料編碼不一致情形，建議本案能建立一標準，事先劃定全國統一之「千分之一圖幅索引圖」。對於現有千分之一索引圖則提供與標準索引圖之圖幅涵蓋對照圖，未來逐步將圖幅劃分標準化。	3. 國土測繪中心開始負責千分之一地形圖成果匯整時即試圖嘗試劃定全國統一之「千分之一圖幅索引圖」，但考量會影響既有已完成之建置成果，且考量千分之一地形圖僅限都市計畫區範圍，占全國土地面積的 12.3%，故建議後續計畫另案辦理。
4. P4-6 之圖 4-4 選單名稱建議給予較明確且了解之名詞，如「繪製圖	4. 為區分國土測繪中心自行發售與代售圖資，而定義相關選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資」可使用「成圖輸出」或「圖檔繪圖」或「圖檔出圖」等;「紙圖成果」可使用「傳統紙圖」或「印刷紙圖」;「電子檔資料」使用「電子檔」即可。	單名稱，各選單將維持現在命名方式。
5. 本報告書中，X、Y 坐標建議改為 X 橫坐標、Y 縱坐標或 E、N 坐標。	5. 修改為 X 橫坐標、Y 縱坐標，請參閱本報告書第五章。
6. P7-16 之表 7-8 建議將「公園」之圖例中之圖案（pattern）移除，單純以綠色表示；另外本表中建議增加停車場及水域圖例。	6. (1)已將「公園」之圖例中之圖案（pattern）移除，請參閱本報告書。 (2)區塊圖層不包含水域圖例，另已補充停車場圖例。請參閱本報告書第七章表 7-8。
7. 建議期末報告時，將通用版電子地圖美編及影像化試辦之成果加以整理，提出各系列比例尺地圖之美編作業準則，包含應顯示內容、使用圖例及其設定、地名及地標文字標註等。例如五千分之一及千分之一表示公園之圖例僅顯示公園「面圖例」及公園「名稱」，而不必顯示公園之「點圖例」。	7. 本團隊將與國土測繪中心確認規劃需求，並於期末報告提出說明。
周專門委員文樹：	
1. 測繪空間資料庫（含國土利用調查、通用版電子地圖、航測影像資料、地形圖）目前均委由廠商維護，未來更新維護有無技術移轉？其 SOP 為何？	1. 有關測繪空間資料庫資料處理與檢核，皆有一定的作業程序，詳細內容可參閱本報告書「附錄三_資料處理與檢核標準化程序」。
2. 詮釋資料應以修正後對外發布，與修正前原有詮釋資料間有無一定規則對照關係，俾利查對。	2. 詮釋資料將對外發布修正後成果，且修正前、後的詮釋資料有保留其對應關係，俾利查對。
3. 期中報告書 P3-25、P3-26、P6-35 相關圖資若測繪中心無法提供時，	3. 國土測繪中心如因故無法即時提供資料，則不可歸責於本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受託單位有無解決方案？若未處理能否符合 RFP 需求？	計畫；但如於保固期間可取得該資料，本團隊願於保固期間協助完成相關工作項目。
4. 申購入口網內新開發之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與測繪圖資申購系統及查詢系統之功能有無重複？能否整併？	4. (1)「倉儲服務網站」與其他系統關連性請參閱本報告書圖 6-1。各系統發展目的不同，功能並無重複的問題。 (2)各系統因發展時間與歷史背景因素的差異，建議由國土測繪中心確認有此需求後,再進一步進行整併的可行性評估。
5. 對外提供之相關資料有無隱私權問題，建議於報告中有所著墨。	5. 倉儲服務網站及測繪圖資申購系統供應的資料並沒有隱私權的問題。
6. 通用版電子地圖美編及影像化後，有無可能結合 Google Map 及 Google Earth 運用。	6. Google Map 及 Google Earth 可整合 WMS 服務，未來如有此需求，可將影像化成果發布成 WMS 服務。
7. 期中報告 P4-19 測繪圖資申購系統與「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版服務管理系統」間涉及不同廠商開發之程式，其問題為何？如何解決？	7. 已補充說明，請參閱本報告書第四章第三節。
8. 電子收費平台（含 ATM 轉帳、超商付費、線上金流（信用卡、金融帳號、晶片金融卡））目前運作及成效，其分析如何？建議於報告書中敘明。另購物車考量系統效能及資料收集有無限購問題，是否需經審核？	8. (1)電子收費平台並不在今年度工作項目中，擬於成果報告書提供該平台營運經費統計資訊供國土測繪中心參考。 (2)倉儲服務網站及測繪圖資申購系統的申購流程並未設計審核流程，而購物車清單是採用 Session 記錄，當使用者填寫並送出申購單後，Session 就會自動清除。
曾簡任技正耀賢：	
1. 通用版電子地圖美編經驗可否轉換為(程式)自動化並將其技術(經	1. 通用版電子地圖美編處理部分，本團隊是參考其他單位\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驗）移轉予本中心。	機關的成果和政府單位產製不同比例尺地圖內容所綜整出展示的規則，並將此規則搭配 ArcMap 進行展示與呈現。本團隊將交付 ArcMap 之 mxd 專案設定檔，在不改變圖資欄位與圖層名稱時，未來當任一圖層內容有更新時即可配合調整。
2. 倉儲資料中之各類圖資及其詮釋資料匯入資料庫作業，宜規劃技術移轉本中心。	2. 請參閱本報告書「附錄二 詮釋資料欄位說明」、「附錄三 資料處理與檢核標準化程序」。
李課長旭志：	
1. 期中報告書以本中心為主體書寫。	1. 期中報告書係說明本團隊於本計畫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故建議保持現況。
2. P1-6 圖資數量需符合現況。	2. 已修正，請參閱本報告書表 1-3。
3. P1-15 資料及系統建置進度是否符合？另投影片 P15 請量化各工作完成百分比。	3. 千分之一地形圖資料處理方式待工作會議討論，各工作項目都依據既定的作業期程持續進行中；報告書中已增加完成百分比資訊。
4. P4-19 與 P6-35 相關問題目前解決情形？	4. (1)「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已提供修正之網路服務，本團隊已開始進行介接測試作業。 (2)倉儲網站所需介接之 WMS 及 Web Service 服務則需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申請。
5. P4-11 滿意度調查應再加強內容。	5. 已補充說明，請參閱本報告書圖 4-11。
6. 附錄四規格標評選與會人員意見，蘇副主任及鄭副主任所提（一）就往年工作項目診斷及評估（二）研訂短中長期未來發展構想，列	6. 將補充於成果報告書。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入期末報告。 7. 通用版電子地圖美編及影像化試辦，請提出可行方案之建議（例如自動化程度？）。 8. 倉儲網站的整合能力（整合本中心其他入口網站）？請說明。	7. 本團隊將於期末報告書詳細說明電子地圖美編及影像化試辦過程、問題與發現提出建議供參考。 8. 「倉儲服務網站」整合通用版電子地圖、國土利用調查圖、地形圖、地籍圖、段籍圖、平面控制點、高程控制點及重力測量點等資料，提供詮釋資料檢索與圖形展示功能，並於本報告書 P6-1 說明與其他系統之整合。
蘇副主任惠璋： 1. P1-12 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美編規劃會議，請補充會議相關資料。 2. P2-5 及 P2-6 憑證認證請再補充政府憑證及組織團體憑證之說明。 3. P3-4 第 27 項次國土利用調查圖資已全部完成,但範圍僅列 11 縣市，請修正。另某些縣市已改制為直轄市，如何妥善表達請考量（其他圖資亦有此情形）。 4. P3-8 詮釋資料修正部份，詮釋資料影響測繪成果甚鉅，廠商是否針對相關欄位及內容與主管課（測繪資訊課）溝通協調並經審查，其內容需利於民眾閱讀且了解。另 P3-12 表 3-5 分幅詮釋資料建置情形請列出完成百分比、預定完成時間及相同類型圖資可否使用批次檔建置。 5. P4-7 問卷調查有關身分類別（尚有學校、公營團體、民營團體…）、題目、年齡、授權同意書請再斟酌。建議將授權書個人隱私權內容	1. 請參考本報告書「附錄一 需求訪談會議紀錄」。 2. 已補充，請參考本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 3. 已修正，請參考本報告書表 3-1。 4. (1)欄位修正規則已透過需求訪談與主管課確認。 (2)各分幅資料建置進度請參閱表 3-5，並於計畫期程內完成建置。 5. 感謝委員意見，本團隊將擇日與主管課確認需求。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整合至電子郵件，內容可書寫如下：本問卷以網路方式進行，「本問卷對個人資料之姓名、電子郵件依法令規定加以保密，並遵守個人隱私權保護」，避免因須同意授權同意書而不願填寫問卷調查表。	
6. P4-19 圖 4-20 線段有重疊情形，請查明。	6. 經查，與地籍資料庫現況吻合。
7. 本報告書中，「圖台」、「圖臺」應統一為「圖台」，請修正。	7. 已修正。
8. P6-13 圖 6-8「取得便利，查詢申購一次『搞定』」，文字請再斟酌。	8. 文字已修正，請參閱本報告書圖 6-9。
9. P6-35 提及倉儲網站需與不同服務介接與測試，請業務課（測繪資訊課）協助辦理。	9. 近期將與主管課討論後，並請主管課協助申請。
10. 有關整理 97、98 年度千分之一地形圖圖資成果，發現格式、標準不一致情形，請廠商將各問題情形彙整後送交本中心研處。	10. 相關問題如期中報告書所述，擬於國土測繪中心工作會議中進行討論。
11. 通用版電子地圖美編及影像化試辦，請業務課（測繪資訊課）於工作會議時專案提出研討，必要時邀請簡任技正以上人員列席指導。	11. 本團隊將列席國土測繪中心工作會議聽取各方意見。
工作小組成員：	
1. P2-6：依 GRCA 網站說明(http://grca.nat.gov.tw/index.html)，電子化政府電子認證服務分工應包括 HCA 憑證，請補充。	1. 已補充，請參閱本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
2. P3-2：DEM 資料既已轉換成分層設色圖，且 DEM 資料並未留存，建議將 DEM 刪除，避免誤認本中心尚存有機密資料 DEM。	2. 已修正，請參閱本報告書表 3-1。
3. P3-5：第 35 項資料與第 3-1 頁第 6 項資料，其資料建置及提供單位皆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 者有何不同？請說明。	3. 誤植，已將該二項目合併，請參閱本報告書表 3-1。
4. P3-10：附件二之詮釋資料欄位說明未來是否參考分幅詮釋資料填寫。	4. 已修正，請參閱本報告書「附錄二 詮釋資料欄位說明」。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5. P3-24 至 P3-27:有關 1/1000 地形圖整理部分，現規劃採分別發布圖資之方式，若僅使用圖資而非引用服務，可否提供未來圖幅編號、圖幅空間位置重疊等問題之整體因應策略?另未來圖資供應對象為中央政府機關，故不必考量去除等高線；97 年地形圖圖資因尚未規定地方政府資料產製內容，導致格式不一致，請以現有資料處理；98 年地形圖圖資，雖然已規定地方政府產製內容，惟無去圖幅框及去等高線格式(99 年後規定繳交格式)。	5. 感謝工作小組提供資訊，本團隊將儘速彙集相關資訊，提出問題與建議對策，並於國土測繪中心工作會議中進行討論。
6. P4-1：圖資查詢漏列地形圖、通用版電子地圖及國土利用調查等圖資，請補充。	6. 已修正，請參考本報告書 P4-1。
7. P4-5 及 P4-6：地形圖代售及衛星地形圖代售之查詢條件之比例尺應為圖資種類，請修正。	7. 已修正，請參考本報告書表 4-2、圖 4-2。
8. P4-11：圖 4-11 內容與圖 4-7 不符，請修正。	8. 已修正，請參考本報告書圖 4-7、圖 4-11。
9. P4-12：國土利用調查及通用版電子地圖應可提供 GIS 範圍圖檔查詢，請納入考量。	9. 目前案管系統並未儲存國土利用調查及通用版電子地圖空間欄位，建議於未來計畫年度另案辦理。
10. P6-9 至 P6-15：各類圖資簡介請納入「地籍圖」圖資。	10. 已修正，已修正，請參閱本報告書圖 6-5、圖 6-6、圖 6-7、圖 6-11。
11. P6-16：圖 6-11 查詢瀏覽說明畫面請詳列圖資種類及檢索條件欄位元素，以便使用者更易了解此功能。	11. 已修正，請參閱本報告書圖 6-12。
12. P6-19：圖 6-15 網站地圖請對應圖 6-3，使其一致。	12. 已修正，請參閱本報告書圖 6-16。
13. 倉儲網站圖台之交通路網圖目前使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資料，今年底通用版電子地圖將完成全台之建置作業，屆時建議使用通用版	13. 需求訪談期間已有針對此問題與承辦單位進行討論。由於現階段通用版電子地圖尚未完成全台資料建置，將暫時使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電子地圖之路網圖層。	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資料，本團隊如於保固期間取得通用版電子地圖全台資料，將配合辦理。
14. 倉儲網站圖台之地形圖顯示，為抓取原始格式檔 DWG（含圖例）或 SHP（不含圖例）向量檔，請說明。	14. 相關問題擬於國土測繪中心工作會議中進行討論。
15. 通用版電子地圖美編及影像化，內容顯示、比例尺等是否符合本中心相關各系統需求，是否與其進行訪談。	15. 相關問題擬於國土測繪中心工作會議中進行討論。
16. P7-7：轉化影像程式之功能請簡要說明，該程式是否連同本案成果一併呈交本中心，請說明。	16. 本團隊擬於國土測繪中心工作會議確認轉化影像成果需求。
17. P7-26:地標簡化轉化成影像是否因比例尺不同而有差異?	17. 地標轉化成影像原則並未依不同比例尺而有差異。
18. 掌握本案相關成果繳交時程，務必於合約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	18. 本團隊將依據合約期程辦理各項工作項目。唯國土測繪中心如因故無法即時提供資料，則不可歸責於本計畫；但如於保固期間可取得該資料，本團隊願於保固期間協助完成相關工作項目。
19. 請廠商儘早提出本案未來方向，俾利本課規劃未來作業項目。	19. 擬於成果報告書提出本案未來方向資訊，供國土測繪中心參考。